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郁玲

相 對 人 余佩珊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3年8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8,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1月7日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一	3278		2,130	0000000分之4559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21876	林德官段一小段3278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2 8層樓房	十八層：94.69	陽台： 12.78	全部		
		民權一路16號十八樓之1		合計：94.69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林德官段一小段21948建號，面積17,293.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0000000分4786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108號，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078)			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